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和 23 日第 19 和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19 和 22)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A/64/478)；



(b)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A/64/538)；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4/555)；

(d)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的报告 (A/64/570)；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2/7/Add. 19)。

二. 决议草案 A/C. 5/64/L. 1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C. 5/64/L. 1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4/L. 13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三节B部分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²

3. 正式决定，其第 63/254 号决议核定用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经费的毛额 305 378 600 美元(净额 282 597 100 美元)下调毛额 840 600 美元(净额 3 224 5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304 538 000 美元(净额 279 372 600 美元)；

¹ A/64/538。

² 见 A/64/555。

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欣见又有两名被告被捕，并请法庭利用现有资源对其起诉，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起诉工作所涉财务问题；

4. 又欣见法庭为确保迅速完成任务以及在本预算方面为确保相应减少法庭费用而进行的工作；

5. 认识到留用技能高且有相关机构记忆的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顺利完成审判和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6. 重申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6 号决议第 5 段，并请秘书长利用现有合同框架赋予其的权力，考虑到法庭的需要，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

7. 请秘书长探讨，对于法庭完成其任务前一直在法庭工作的人员，如果联合国需要他们的服务，能否将其招聘进联合国；

8. 认识到必须确保法庭保留迅速完成其所有审判所需的审判室，在这方面决定，在两年期期间将由 2010-2011 年预算提供第四会议室的经费；

9. 注意到法庭倚重审案法官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

10. 又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审查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并预计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讨论这项审查；

11. 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今后的拟议预算协调一致，以利于更好地进行比较分析，尤其是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

12.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

³ A/64/478。

⁴ A/64/570。

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批款共计毛额 245 295 800 美元(净额 227 246 5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3. 还决定 2010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121 807 300 美元，其中：

(a) 122 647 900 美元为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一半；

(b) 840 600 美元为大会在上文第一节第 3 段核定的 2008–2009 两年期最后批款中减少的款额；

14.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60 903 650 美元(净额 55 199 375 美元)；

15.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60 903 650 美元(净额 55 199 375 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 408 5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257 849 900	239 988 3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	5 186 500	5 066 2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数	(18 421 000)	(18 421 000)
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小组的提议数减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建议减少的数额	680 400	613 0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数	—	—
2010-2011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245 295 800	227 246 500
2010 年摊款总额	121 807 300	110 398 750
包括：		
(a) 占 2010-2011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一半的所需经费	122 647 900	113 623 250
(b) 由 2008-2009 两年期最后批款产生的所需经费	(840 600)	(3 224 500)
其中：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60 903 650	55 199 375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0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60 903 650	55 199 375